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新增）	12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智能”）与该行在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尚源智能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尚源智能合计 49%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源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近日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尚源智能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招银通通州合【2025】1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8.7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7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51. 00% 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58% 福建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 1875% 苏州市鸿源众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35%		
法定代表人	董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DFXW2Q		
成立时间	2018-10-31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注册资本	20,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01-0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 333. 12	75, 663. 07
	负债总额	49, 937. 59	42, 110. 40
	资产净额	36, 395. 53	33, 552. 67
	营业收入	13, 161. 52	32, 027. 30
	净利润	2, 922. 20	5, 909. 16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江苏诺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源智能的控股子公司</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尚源智能持股 53%，廖乃上持股 20%；陈杰持股 20%；陈康持股 7%。 公司持有尚源智能 51. 00%股权，间接持有江苏诺莱 27. 03%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1WN4K1XN		
成立时间	2018-06-05		
注册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盛德路 60 号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过滤机械、水净化机械、反渗透制水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材料、膜组件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0.36	10,569.81
	负债总额	9,058.17	6,471.14
	资产净额	5,522.18	4,098.67
	营业收入	3,261.65	8,122.18
	净利润	610.50	1,141.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为尚源智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源智能	3,000 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原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相关方签署或形成的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等，亦属于原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合同范围。

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乙方对原担保合同担保的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企业在与乙方签订的上述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无条件付款责任或付款义务等），亦属于原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保证期间：

1.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尚源智能为江苏诺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诺莱	10,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方式：

1.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贵行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2. 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对于债务人拖欠贵行的款项，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通知书所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亦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 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 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 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 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担保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0%。实际发生借款金额 68,410.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